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服务合同

中国·咸阳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内容 1
第二条 采购方式和服务期限 2
第三条 服务数量、质量和标准 3
第四条 转运站的权属、维护和更新改造 4
第五条 监督管理 5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及结算 5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
第九条 资产移交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1
附件 1： 13
附件 2 16

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咸阳城投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和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咸阳市主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内容

1、项目名称：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自行购置专用转运车辆，配备工作人员，利用甲方提供的压缩机械、场地、密闭式转运箱等设施设备，对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收集并运送至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其他垃圾进行全量压缩，密闭转运至位于礼泉县的咸阳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指定位置，并承担压缩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服务期内确保城区其他垃圾全量化压缩转运、密闭运输。

3、定义：本合同所称“其他垃圾”，均指咸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经分类投放、收集的其他垃圾，不含有害垃圾、医疗

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弃物。

4、服务地点：咸阳市垃圾填埋场西侧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

5、转运路线：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成国渠北路-西华路-文兴路-咸平路-312 国道-旅游大道(X214 县道)-关中环线(G108)-海螺大道-咸阳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礼泉县）。

6、备用路线：

(1)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成国渠北路-西华路-文兴路-咸平路-312 国道-214 县道（旅游大道）-环宇二路-烟西路-S108（关中环线）-海螺大道-咸阳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礼泉县）。

(2)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成国渠北路-西华路-文兴路-咸平路-312 国道-西店路-322 县道-烟西路-S108(关中环线)-海螺大道-咸阳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礼泉县)。

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临时启用备用路线。

第二条　采购方式和服务期限

1、采购方式：本项目由甲方委托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服务供应商。

2、服务期限：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服务期满前3个月，由甲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续签周期为1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年）。

续签2次或经营期满不再续约时，经甲乙双方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移交甲方。

第三条 服务数量、质量和标准

1、**服务数量：**本合同项下其他垃圾的压缩数量，以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计量称重系统记录的入厂其他垃圾重量为准；其他垃圾的转运数量，以礼泉垃圾焚烧发电厂计量称重系统记录的入厂重量为准。

1.1 暂定日均压缩量为945吨/天，暂定全年压缩总量为344,925吨，最终结算量以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实际进厂量为准；（实际压缩总量=实际日压缩量×实际服务天数）。

1.2 暂定日均转运量为907.2吨/天，暂定全年转运总量为331128吨，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礼泉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进场量为准；（实际转运总量=实际日转运量×实际服务天数）。

2、服务质量和标准

2.1 服务供应商承担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运营维护， 含入厂生活垃圾接收计量、压缩，转运站维护、管理、保洁、设备维保等工作，压缩比不大于设备标定要求。

2.2 采用证照合格、具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且与咸阳

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设备相匹配的的大型勾臂式转运车和密闭式转运箱完成压缩后的其他垃圾转运，确保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杜绝渗滤液滴漏、沿途抛洒等二次污染。

2.3 对压缩渗滤液全量引流至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杜绝污水积存、漫溢。

2.4 严格按照压缩、抽风、除臭系统及车辆、转运箱的维修保养规程及时维护保养，确保压缩、转运及其他附属设施良好稳定运行。建立维保台账，作为备查档案。

2.5 制定并落实环保措施，做好压缩设备、转运车辆的清洗、消杀、除臭、除虫工作，严格落实《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要求。

2.6 制定并落实压缩转运站管理制度，照章操作，杜绝蛮干乱干，倾倒有序，文明操作；保证压缩转运站及转运车辆外观整洁，同时做好出厂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工作。

2.7 建立进出场车辆管理台账和计量称重台账，记录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2.8 压缩转运站必须保证主城区每日进场垃圾随到随清，准时收运，日产日清，杜绝垃圾积存。

2.9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压缩和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重点节日和其他突发状况时，确保增量垃圾及时转运。

3、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咸阳市疫情防控政策和传染病防治条例的规定。平时做好劳动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等。若需处理涉疫垃圾，处理人员应穿戴符合防护标准的防护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第四条 转运站的权属、维护更新改造

1、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的产权归咸阳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组成部门所有，所有部门负责在乙方运营期间，确保所提供的转运站内场地、办公用房、配套设施等安全有效，满足乙方正常运营基本要求。

2、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压缩转运站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压缩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箱变、高压线路、电力抢修、应急供电、渗滤液沉淀池清理、自来水供水、环保监测、基建维修、站内外绿化养护）及办公用房、办公设施等。

3、若因垃圾处理量增加，现有垃圾压缩设施设备不满足咸阳市城区压缩转运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咸阳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咸阳市政府至指定的其他组成部门予以解决。

第五条 监督管理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日常运营工作进行考核，以月度考核结果评估季度、年度运营情况，并与服务费支付

挂钩。考核结果应于下季度首月10日内日向乙方通报。《考核办法》见附件1。

乙方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存在异议时，应在收到季度考核结果的5日内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共同对异议事项重新评定或协商，建立异议处理清单予以确认。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及结算

1、中标服务费价格：

1.1 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单价为：70.67元/吨（其中压缩费单价为：21.10元/吨，转运费单价为：49.57元/吨）。

1.2 暂定年其他垃圾压缩量为945吨/天×365天=344925.00吨；

1.3 暂定年其他垃圾转运量为907.2吨/天×365天=331128.00吨；

1.4 中标服务费金额为：23691932.46元。

2、服务费结算金额：

按照前款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金额=（压缩费单价×实际压缩量）+（转运费单价×实际转运量）-考核扣款金额。

实际压缩转运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为准（详见附件2）。

3、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支付周期：本项目服务费支付周期为每日历季度。

3.2 支付时间：每季度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转运量及扣款金额后，乙方应及时开具税务发票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税票后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咸阳城投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8111701012100830955

开户行：中信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部门，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对咸阳市城区垃圾转运及转运站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规划、交管、运政、豁免限行、政府所有的收费站等事项。

1.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指导。

1.3 甲方负责协调、组织、约束相关区域内的垃圾收集企业将其他垃圾全量运输至压缩站。

1.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

监督考核，并提出整改建议。

1.5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前终止本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车辆信息，建立车辆准入系统，未经甲方审批许可的垃圾收运车辆不得进入压缩转运站倾倒垃圾。乙方不得私自接收甲方审批外的垃圾收运车辆进行压缩处理，并计入称重系统计费，具体准入车辆信息以甲方书面材料为准；

2.2 乙方为服务提供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达到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正常的监督考核。

2.3 乙方必须落实垃圾收转运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人员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2.4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落实相应的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工作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

2.5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等主体责任。

2.6 在甲方及其指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合同的变更：除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需要变更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2、合同的解除

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对月考核在60分（含60分）以下、一年内连续有4次的；月考核在70分（含70分）以下，一年内累计有5次的；月考核在80分（含80分）以下，一年累计有6次的。

（2）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致使出现严重影响站点运营或发生重大事故的。

（3）在服务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

（5）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确认解除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的15日内完成移交准备，并应当开展保障运营工作，直至甲方选定新的运营单位。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保障运营期间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2 甲方连续拖欠乙方2个季度的运营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半年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选择接续运营单位。因甲方不响应或响应迟缓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追责。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应及时就是否续约达成一致。若不续约，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资产移交

1、**恢复性大修**。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应组织对场地、设施、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确保本项目场地、设施、设备满足接续运营的要求。

2、移交前的验收。乙方完成恢复性大修后，应书面告知甲方，联合对场地、设施、设备进行勘验，对合理损耗之外的损毁处提出整改清单，由乙方予以整改并达到前款约定要求。

3、设施设备移交。甲乙双方对整改后的场地、设施、设备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移交手续。

甲方应协调将乙方为本项目购置的专用设备按照残值有偿移交接续运营单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符合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时，由甲方根据考核扣减压缩转运服务费。与此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拖欠压缩转运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压缩转运义务时，甲方除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政策责任外，还需支付乙方自停运之日起至支付欠款时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维持站点的水电费、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劳动违约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咸阳市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及咸阳市财政局各一份。

2、本合同文本、附件及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76号先河之都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咸平路西高干渠北侧咸阳市城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院内
邮编：712000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魏建刚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司波
电话：13992058761	电话：15353118996
日期：2026年7月10日	日期：2026年7月10日

附件 1：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考核办法

本办法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分总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考核 8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扣 4000 元）。《考核细则》如下：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和评分标准（分值）	考核办法	得分	说明
1	管理制度	10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每少 1 项制度扣 0.5 分。 2. 制度不上墙、落实不到位的，一次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制度执行	10	1. 岗位职责不明确或工作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一次 0.3 分。 2. 运行记录台账不齐全、不完整、不真实的，一次扣 0.3 分。 3. 生产设备故障，60 分钟内响应处理，其它事故和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响应，未按要求处理的，每次扣 0.3 分。	现场检查考核，查阅资料，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询查		
3	安全生产	15	1. 未开展每月安全生产教育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考核，查阅		

			2. 工作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一次扣 0.3 分。 3. 未开展每月安全检查的，扣 0.5 分。 4. 发生安全事故未第一时间上报给监管部门的，一次扣 5 分； 5.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0.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次扣 1 分；造成 0.5-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一次扣 5 分；造成 5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次扣 10 分。	资料，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询查		
4	日常生产	10	1. 转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一次扣 2 分； 2. 转运车辆密闭不严，造成垃圾沿途抛撒，渗滤液跑冒滴漏，一次扣 1-5 分； 3. 车辆要清洗干净，保证外观干净卫生，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现场检查，查阅出入库称重台账，或收到群众举报		
5	人员管理	10	1. 工作人员未穿着工作服、未佩戴工作标志和基本劳保用具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工作态度差、作风不端正受到投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0.5 分。	现场检查考核，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询查		

6	环境卫生	20	1.地面无污水积留，零碎散落垃圾及时清理，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3分。 2.车辆、工具和设备放置整齐有序，立面保持完好整洁，无积灰、污迹、蛛网，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3分。 3.及时除尘除臭，无明显尘埃，明显异味臭味，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3分。 4.配备有效的灭蝇灭鼠设施，灭蝇、灭鼠作业每月不少于3次。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3分。	现场检查考核，查阅台帐		
7	设备维护	15	1.设备运转状态应良好，设备带故障作业的一次扣0.5分。 2.清理沉沙池、设备每月保养1次以上，否则一次扣1分。 3.设施和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	现场检查考核，查阅台帐		
8	其它	10	1.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的，一次扣2分。 2.各级考评查考评被扣分、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根据情节，一次扣5分。 3.不服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管理，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一次扣3分。 4.未履行合同中的其他约定的，根据	现场检查考核，查阅资料，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询查		

			情节，一次扣 1-5 分。 5. 工作中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发现一次扣 5-10 分 6. 工作中不遵守相关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 本表满分 100 分，每项扣分超出本项分值的，本项分值记 0 分，不再从其它项扣分			

运营方人员：　　考核人员：

注：甲方根据运行情况有权增加或修改考核分项及内容

附件 2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项目
年度第___季度服务费结算单

月份	*月	*月	*月	合计
压缩数量				
转运数量				
结算单价	压缩费单价：21.1 元/吨，转运费单价：49.57 元/吨。			
压缩金额				
转运金额				
应付金额				
考核得分				
扣减金额				
实付金额				
签字栏	运营方：		监管方：	

备注：附月度压缩、转运量确认单。